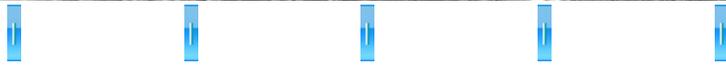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终止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丽泽医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10〕66号

2010年12月08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为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根据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中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的关精神及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保发〔2007〕37号）的规定，经市、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审核，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丽泽医院（定点医疗机编码：06110025）由于搬迁停业不能承担医疗保险任务，自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与其止《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丽泽医院不再承担医疗保险任务，参保人员在终止协议后在该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闭窗